采购合同

项目名称：南信大-国电南自继电保护综合实验室建设

合同编号：2024-JZCG-0122

甲方：（买方）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乙方：（卖方）南京文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甲方南信大-国电南自继电保护综合实验室建设项目采购谈判的结果，签署本合同。

一、货物内容

分包号	货物名称	型号/规格	品牌/生产厂家/国别	计量单位	数量	单价	每项总价	质保时间
/	6相继电保护测试仪	ONLLY-BQ660	昂立/广东昂立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中国	套	1	127000	127000	3年
/	3相继电保护测试仪	ONLLY-BQ660	昂立/广东昂立电气自动化有限公司/中国	套	5	127000	635000	3年
/	6相模拟断路器	SB6250	得元/广州得元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中国	套	1	36500	36500	3年
/	3相模拟断路器	SB6250	得元/广州得元电力科技有限公司/中国	套	1	36500	36500	3年
/	后台监控机	定制	文畅/南京文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	套	1	5750	5750	3年

/	讲台	FK530	富可士/广州市富可士电子实业有限公司/中国	台	1	5200	5200	3 年
/	电脑	定制	文畅/南京文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	套	1	5120	5120	3 年
/	电脑	定制	文畅/南京文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	套	13	5250	68250	3 年
/	投影仪（带幕布）	SNP-AC46LX	索诺克/索诺克（北京）科技有限公司/中国	套	1	9700	9700	3 年
/	智慧黑板	FG86EC	希沃/广州视睿电子科技有限公司/中国	套	1	25300	25300	3 年
/	直流电源柜	定制	文畅/南京文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	台	1	38500	38500	3 年
/	插线板	A760	拳王/宁波拳王电器有限公司/中国	个	15	33	495	3 年
/	环境改造	定制	文畅/南京文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中国	项	1	0	0	3 年
合计总价			大写：玖拾玖万叁仟叁佰壹拾伍元 小写：993315 元					

二、合同金额

2.1 本合同项下货物总价款为993315 元人民币，大写 玖拾玖万叁仟叁佰壹拾伍元整；

本合同总价款包括货物设计、制造、包装、仓储、运输、专用工具、安装、调试、检验、技术培训及相关资料、以及验收合格之前及保修期内备品备件发生的所有含税费用，同时还包含乙方应当提供的售后服务等费用。

三、技术资料

3.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使用货物的有关技术资料。乙方未按合同约定向甲方提交有关技术资料的，视为未按要求交付货物，应当承担相应的违约责任。

3.2 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规格、计划、图纸、样品或资料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四、知识产权

4.1 乙方应保证甲方在使用、接受本合同货物和服务或其任何一部分时不受乙方及任何第三方提出侵犯其专利权、版权、商标权和工业设计权等知识产权的起诉。一旦出现侵权起诉，由乙方负全部责任。

五、产权担保

5.1 乙方保证所交付的货物的所有权完全属于乙方且无任何抵押、查封等产权瑕疵。

六、履约保证金

6.1 乙方在签订本合同之前，按合同总价款（ 10 %）比例向甲方提交履约保证金人民币 玖万玖仟叁佰叁拾壹元伍角。待项目最终验收合格且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且加盖甲方公章无异议后 10 个工作日内无息返还。

6.2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违约行为的，甲方有权直接从履约保证金中扣除相应的违约金。

6.3 乙方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有严重违约行为，导致合同被解除的，甲方有权没收全部履约保证金。保证金不足以赔偿甲方遭受的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七. 转包或分包

7.1 本合同范围的货物，应由乙方直接供应，不得转让他人供应；

7.2 除非得到甲方的书面同意，乙方不得部分分包给他人供应。

7.3 如有转让和未经甲方同意的分包行为，甲方有权给予终止合同并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

八、质保期

8.1 质保期___3___年。（自项目最终验收合格次日起计）

九、交货期、交货方式及交货地点

9.1 交货期：合同签订后 60 天内完成全部设备交付及安装调试

9.2 交货方式：乙方送货上门，运费、运杂费、上下力费等相关费用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9.3 交货地点：甲方用户单位地点或用户指定地点。

十、货款支付

10.1 国内供应货物：乙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凭甲方最终签字和盖章的验收合格报告支付至合同金额 95%，剩余金额在质保期满后无质量问题一次付清。

十一、税

11.1 发票要求：针对国内供货的货物，乙方开具合同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抬头：南京信息工程大学）。（增值税专用发票开票信息：户名：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地址：江苏省南京市浦口区宁六路 219 号　财务电话：025-58731111 开户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南京盘城支行 账号：10115401040000228 税号：12320000466006762K）

11.2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十二、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2.1 乙方应按采购文件规定的货物性能、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未经使用的全新产品。

12.2 乙方提供的货物在质量期内因货物本身的质量问题发生故障，在合理期限内无法修复的，乙方应负责免费更换。对达不到技术要求者，根据实际情况，经双方协商，可按选择以下第 3 种办法处理：

（1）更换：由乙方承担所发生的全部费用。

（2）贬值处理：由甲乙双方合议定价。

（3）退货处理：乙方应退还甲方支付的合同款，同时应承担该货物的直接费用（运输、保险、检验、货款利息及银行手续费等）。

12.3 如在使用过程中发生质量问题，乙方在接到甲方通知后 **2** 小时响应，故障修复时间≤12 小时。若货物故障在检修 8 工作小时后仍无法排除，乙方应在 48 小时内免费提供不低于故障货物规格型号档次的备用货物供甲方使用，直至故障货物修复。如果设备故障仍无法修改的，乙方应按本条上一款的约定予以处理。

12.4 在质保期内，乙方应对货物出现的质量及安全问题负责处理解决并承担一切费用。所有货物保修服务方式均为乙方上门保修，即由乙方派员到货物使用现场维修，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2.5 培训服务：乙方提供≥48 学时的现场培训（含设备操作、软件使用、实验案例教学），提供常规站保护教学 PPT,智能站教学 PPT，继电保护基础培训课程。

12.6 上述的货物免费保修期为 3 年原厂整机免费保修。超过保修期的机器设备，终生维修，维修时只收部件成本费。

十三、调试和验收

13.1 甲方对乙方提交的货物依据采购文件上的技术规格要求和国家有关质量标准进行现场初步验收，外观、说明书符合采购文件技术要求的，给予签收，初步验收不合格的不予签收。货到后，甲方需在五个工作日内进行初步验收。

13.2 乙方交货前应对产品作出全面检查和对验收文件进行整理，并列出清单，作为甲方收货验收和使用的技术条件依据，检验的结果应随货物交甲方。

13.3 乙方提供中文版操作手册、维修手册、原理图（纸质+电子版）

13.4 甲方对乙方提供的货物在使用前进行调试时，乙方需负责安装并培训甲方的使用操作人员，并协助甲方一起调试，直到符合技术要求，甲方才做最终验收。安装调试及培训费用含在合同总价内。

13.5 对技术复杂的货物，甲方可请国家认可的专业检测机构参与初步验收及最终验收，并由其出具质量检测报告。验收费用由乙方承担。

13.6 验收时乙方必须在现场，验收完毕后作出验收结果报告，验收报告须经甲方最终用户签字和部门盖章。

13.7 货物安装调试过程中的安全、消防等事故责任均由乙方全部承担，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因乙方原因导致安全、消防责任事故，造成甲方或第三人人身财产损失的，由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赔偿责任。乙方人员在履行本合同过程中发生的人身财产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全部责任，与甲方无关，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十四、货物包装、发运及运输

14.1 乙方应在货物发运前对其进行满足运输距离、防潮、防震、防锈和防破损装卸等要求包装，以保证货物安全运达甲方指定地点。

14.2 使用说明书、质量检验证明书、随配附件和工具以及清单一并附于货物内。

14.3 乙方在货物发运手续办理完毕后 24 小时内或货到甲方 48 小时前通知甲方，以准备接货。

14.4 货物在交付甲方前发生的风险均由乙方负责。

14.5 货物在规定的交付期限内由乙方送达甲方指定的地点、安装调试并经甲方验收合格视为交付，乙方同时需通知甲方货物已送达。

十五、违约责任

15.1 甲方无正当理由拒收货物的，甲方向乙方偿付拒收货款总值的百分之五违约金。

15.2 甲方无正当理由逾期验收和办理货款支付手续的,甲方应按逾期付款总额每日万分之五向乙方支付违约金。违约金总计不得超过合同总额的百分之五。

15.3 乙方逾期交付货物的，乙方应按逾期交货总额每日千分之六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由甲方从待付货款中扣除。乙方逾期交付货物使得甲方无法实现合同目的的，乙方应按合同总额百分之三十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约定日期 10 个工作日不能交货的，甲方可解除本合同。

15.4 乙方所交的货物品种、型号、规格、技术参数、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及采购文件规定标准的,甲方有权拒收该货物,乙方愿意更换货物但逾期交货的,按乙方逾期交货处理。乙方拒绝更换货物的，甲方可单方面解除合同。

15.5 乙方因不履行合同、不完全履行合同、履行合同不符合合同约定、逾期交货或因其他违约行为导致甲方解除合同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值百分之三十的违约金，如造成甲方损失超过违约金的，超出部分由乙方继续承担赔偿责任。

15.6 乙方未按本合同的规定和“服务承诺”提供售后服务的，应按合同总价款的 5%向甲方承担违约责任。同时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相关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全部承担。乙方拒绝承担费用的，甲方有权追偿。甲方维权产生的全部费用均由乙方承担。

15.7 乙方未按本合同第九条的规定向甲方交付履约保证金的，应按应交付履约保证金的 1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该违约金的支付不影响乙方应承担的其他违约责任。

15.8 乙方在承担上述一项或多项违约责任后，仍应继续履行合同规定的义务（甲方解除合同的除外）。甲方未能及时追究乙方的任何一项违约责任并不表明甲方放弃追究乙方该项或其他违约责任。

15.9 乙方提供的货物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

15.10 乙方不服从甲方管理要求，在甲方书面通知后，乙方仍不作整改或整改仍不符合甲方要求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或采取措施组织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全部费用由乙方承担，并从合同总额中直接扣除。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继续承担赔偿责任。本条款的执行并不免除乙方履行本合同约定的全部义务的责任。

15.11 如乙方在本项目招标采购、合同签订、合同履行过程中，违反法律法规或违反甲方管理规定，被甲方认定为失信供应商的，甲方有权取消乙方的中标资格。合同签订后，正式履行前，乙方被甲方认定为失信供应商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责任。如果合同已经履行，乙方被甲方认定为失信供应商的，甲方有权追究乙方的违约责任。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 30%的违约金，甲方有权同时没收乙方缴纳的全部履约保证金。

十六、廉政条款

16.1 乙方必须支持甲方的廉政建设，不得向甲方相关人员提供金钱和物质上的好处，一经发现处以合同金额 20%的罚款。

十七、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7.1 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17.2 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

17.3 不可抗力事件延续 30 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十八、诉讼

18.1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合同签订地法院起诉，合同签订地在此约定为南京市。因本合同履行产生的争议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十九、合同生效及其它

19.1 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19.2 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9.3 本合同的附件、招投标文件、项目答疑回复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4 本合同正本一式四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两份。

19.5 乙方工作人员应具备特种电工（继电保护）作业证、电工证等国家要求的资质证书。如因乙方工作人员不具备相关资质，导致发生安全事故，造成人身财产损失的，乙方应承担全部法律及经济赔偿责任。

19.6 施工产生的建筑垃圾乙方应及时清除出校外，一切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施工临时用水用电费用由乙方自行承担。在工程结算时由归口管理部门提供具体用电用水费用金额，甲方审计部门根据相关规定进行收取。

19.7 乙方在施工过程中使用的所有材料都必须经过甲方的同意方能使用，必须确保使用的所有材料符合国家的相关质量要求及甲方的采购需求。未经甲方同意的材料不得进场施工，否则甲方有权要求乙方返工。由此造成的损失乙方自行承担。甲方对材料的认可并不免除乙方对工程的质量保证义务。

19.8 本项目建设施工过程中，如需要进行变更的，必须经过甲方书面同意。具体变更事宜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及甲方关于变更的相关文件规定执行。

19.9 中间、隐蔽工程未经甲方验收确认不得进入下一工序，否则，乙方应返工整改。由此产生的费用、造成的损失均由乙方全部自行承担。

19.10 项目建设过程中，货物、设备、材料价格变动风险由乙方自行承担。价格不因市场价格波动而调整。

（以下无正文）

甲方：南京信息工程大学

地址：南京市浦口区宁六路 219 号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项目负责人：高泉波

项目联系人：刘玉娟

联系电话：13913309801

乙方：南京文畅信息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南京市江北新区星火路 20 号星火创业大厦 2 幢 607 室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姚洋

联系电话：15150547228

身份证号码：341102198704020645

签订日期：2019 年 8 月 31 日